

博物館應成立專責的出版單位

薛平海

臺灣省立美術館編審

摘要

博物館除可展現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水準之外，更是現代文明的表徵；而博物館的出版品，則是博物館發揮長久及全面影響力與否的重要關鍵，同時並可反映博物館的形象與風格。

博物館的出版業務與博物館的展覽、典藏、教育、研究、傳播等業務之間的關係密切，可說是互為基礎，互為表裡，環環相扣。

博物館為達成傳播的功能，出版各類書刊是其主要手段之一，世界各大博物館均有此體認。由於出版業務相當繁鉅，如能由具有此方面之實務經驗與知能的人員擔任，方能維護出版品的水準與風格的提昇。

臺灣地區的博物館中，有關出版、編輯等工作，大部分是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出版品的品質較不易控制，人力也因分散而浪費。各博物館如能整合出版業務與人員，必

將使其出版業務的功能，有更廣闊的發揮。

一、緒言

博物館「係指從事歷史、民俗、美術、工藝、自然科學等之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存、研究、展示，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之固定永久而非為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1)

西元一九五八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也認為博物館「應係一個具有永久性的機構。用各種方法，以達成保存、研究的目標，特別是為了公眾的娛樂與教育，而公開展覽。並為美術的、歷史的、科學的和工藝的目的，而蒐集珍藏。」(2) 至西元一九七四年，該協會則認為博物館「應係一個非營利性的常設機構，為服務社會及促進社會發展而開放，為研究、教育與娛樂之

目的，從事收藏、維護、研究、傳播並展覽有關人類及其環境之具體證物。」(3)

準此，吾人瞭解博物館除可展現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水準之外，更是現代文明的表徵；而博物館的出版品，則是博物館發揮長久及全面影響力與否的重要關鍵。

二、博物館出版品的重要性

「一個國家圖書出版業的發展，對於該國的教育、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因而也影響到整個民族的素質。」(4) 同理，出版品的專業、精緻與否，也可反映博物館的形象與風格。

博物館的出版品形形色色，舉犖大者有：館刊、館訊、學報、叢書、展覽專輯、研究報告、目錄、影片、錄影帶、幻燈片、複製畫、海報與明信片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米羅展時特別製作兒童版和成人版導覽手冊



▲博物館提供的資訊，幫助了解展示概況。

以美術博物館為例，民眾有時雖不能親自到美術博物館參觀，然仍可透過其種類眾多的出版品，獲得各項展覽、美育活動、研究成果、蒐藏作品，或演講、座談會等等訊息。進而認識美術的發展，增長美術的見聞，以及美術博物館所要規劃、推動與傳達的理念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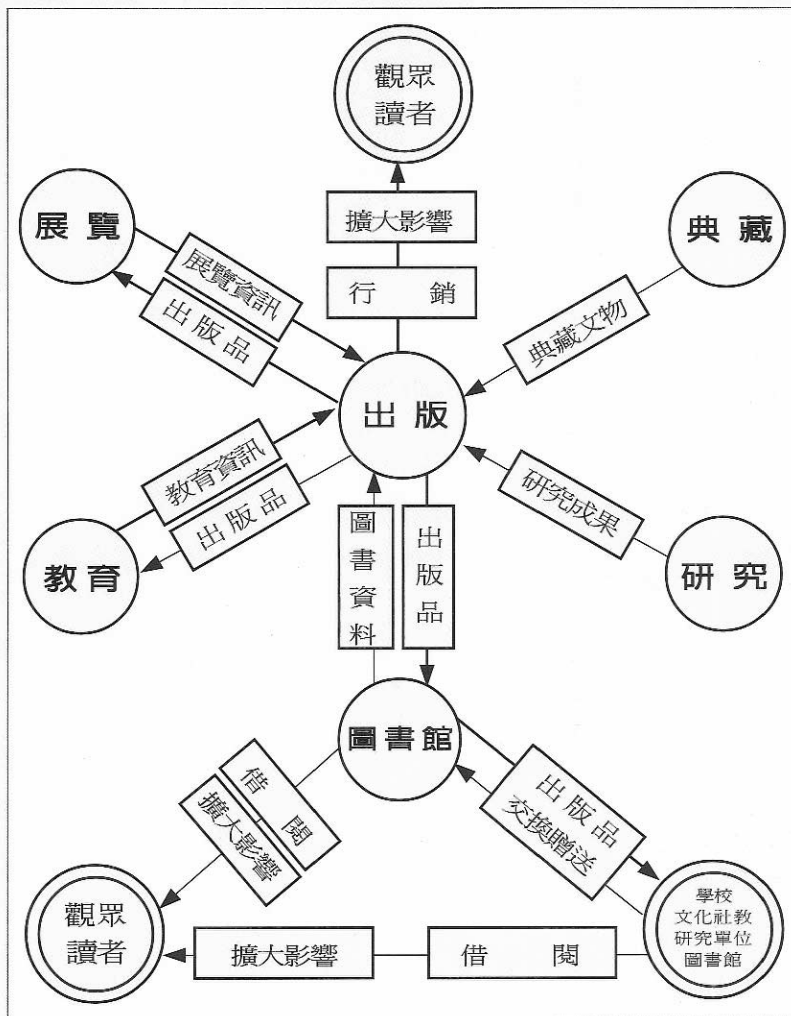
三、出版與博物館業務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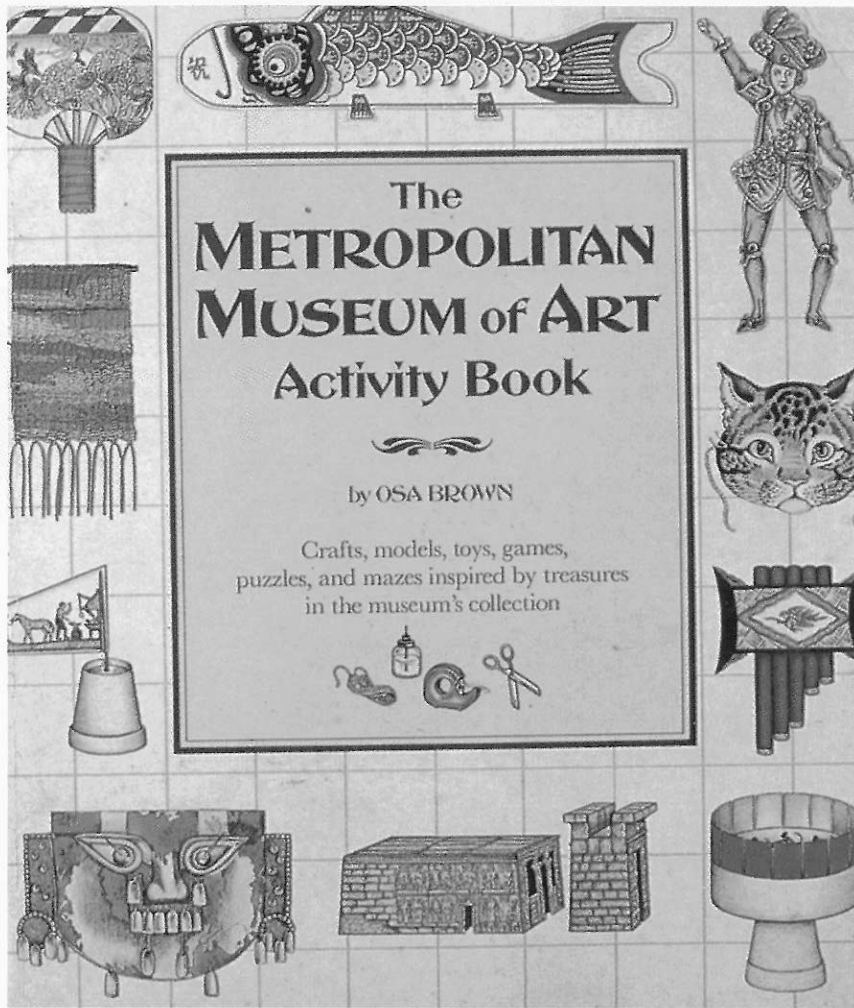
博物館的主要業務，吾人可概分為展覽、典藏、教育、研究、傳播等項目。

而出版業務與博物館其他業務之間的關係，可由右圖來表示：

博物館的各項展覽資訊，均可編印出版，如展覽專輯、海報、說明書等；相對的，各類出版品也可提供展覽，如海報展、書展等。

而博物館的典藏文物同樣可編印出版，如目錄、複製品、明信片等；各種研究成果也需要出版，如研究報告、學報、年刊、館刊等。





▲《大都會美術館·勞作書》封面書影

此外，博物館的教育資訊，除可編印出版外，各類教育活動也必須藉助出版品為教材。

圖書館已是現代博物館不可或缺的必要設施，其所藏資料可透過藏書目錄、電腦網路等現代科技種種管道，傳播資訊；也可藉著博物館的出版品與相關單位建立圖書交換關係，或贈送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化社教與研究單位，擴大博物館的影響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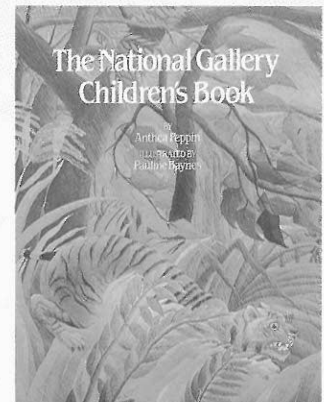
其實除了出版與博物館各業務間的關係密切，各業務間的關係同樣密切。可說是互為基礎，互為表裡，環環相扣。

四、出版業務的專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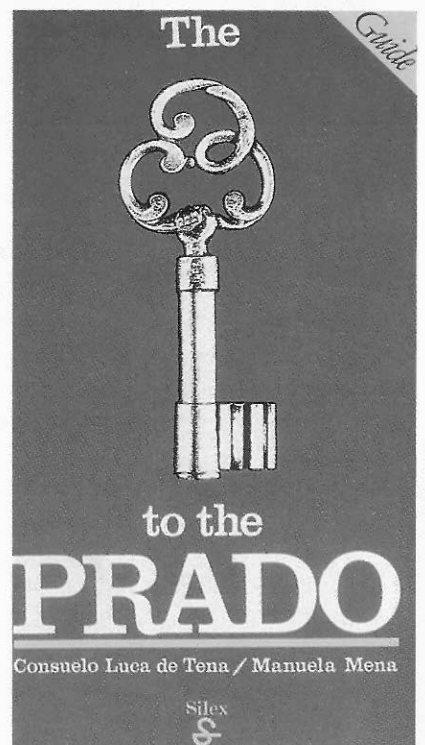
博物館為達成傳播的功能，出版各類書刊是其主要手段之一。世界各大博物館均有此體認，如：「倫敦之大英博物館、華盛頓之國立博物館、斯密桑寧博物館等各大博物館，多半擁有專家多人將其豐富之藏品作長期之系統研究，將其結果刊行發表於館報、專刊、展品說明與目錄等。此等博物館之研究工作甚為學術界所重視並寄予無限厚望。」⁽⁵⁾「研究之結果最好能印刷後廣泛發佈，與各地區及中央博物



▲《大英博物館內》封面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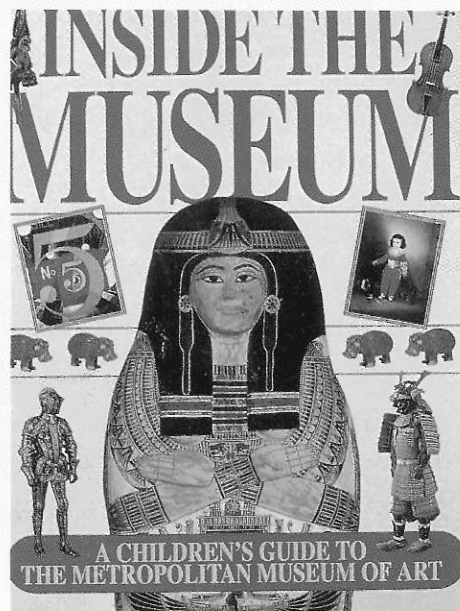
▲《國家畫廊·兒童導覽》封面書影



▲《普拉多美術館之鑰》封面書影



▲《人類學博物館內》封面書影



▲《大都會美術館兒童導覽》封面書影

館等學術研究機構，互相交換。」

(6)

美國斯密桑尼學院(Smithsonian Institution)在第一任執行秘書亨利(Josephy Henry)任內，最主要的成就是推動學術研究與出版工作，認為應出版各類專門性定期學報與適合大眾普遍趣味的短篇專題性學報。(7)

博物館的出版品除可收宣傳之效外，其研究成果也可公諸於世，以供相關人員、單位研究參考。博物館出版品販賣後的盈餘，不但為館方增加可觀的收入，也可做為添購設備及其他活動的經費。

由於出版業務相當繁鉅，諸如撰稿、譯稿、徵稿、審稿、編輯、攝影、設計、校勘、印刷、發行等工作，均需專業人員來負責。而編輯、攝影、設計等工作，如能由具有美術設計、編輯、攝影及印刷等方面之實務經驗與知能的人員擔任，且對於出版品品質的需求及推廣發行有相當觀念，方能維護出版品的水準與風格的提昇。

五、結語

臺灣地區的博物館中，除國立故宮博物院有正式編制的出版單位——出版組，以及臺灣省立美術館曾一度成立臨時編組（比照一級單位）的出版單位——出版組外，大部分是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有關出版、編輯等工作。相對的，出版品的品質較不易控制，人力也因分散而浪費。

而各博物館如能整合出版業務與人員，成立正式編制或臨時編組的出版單位，必將使各館出版業務的功能，有更廣闊的發揮。▲

附註

- (1) 見「博物館法（草案）」第三條。
- (2) UNESCO/CUA/87.PARIS，30 April 1958。轉引自包遵彭：博物館學（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一月），頁三。

- (3) Eleventh General Assembly of ICOM, 14 June 1974。轉引自林淑玲：臺灣地方性歷史博物館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圖書博物館組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四。
- (4) Datus C. Smith, Jr.著，彭松建、趙學范譯：圖書出版的藝術與實務（臺北市：周知文化事業公司、佛光大學，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二十一。
- (5) 包遵彭：博物館學（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一月），頁一三六。
- (6) 同前註，頁一三五。
- (7) 陳國寧：博物館的演進與現代管理方法之研討（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頁六十、六十三。